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招生學校：

一、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

電 話：(03) 3322268#610

網 址：<http://www.tyes.tyc.edu.tw/>

二、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

電 話：(03) 4255216#610

網 址：<http://www.clps.tyc.edu.tw/>

三、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

電 話：(03) 3682787#610

網 址：<http://www.rfes.tyc.edu.tw/>

四、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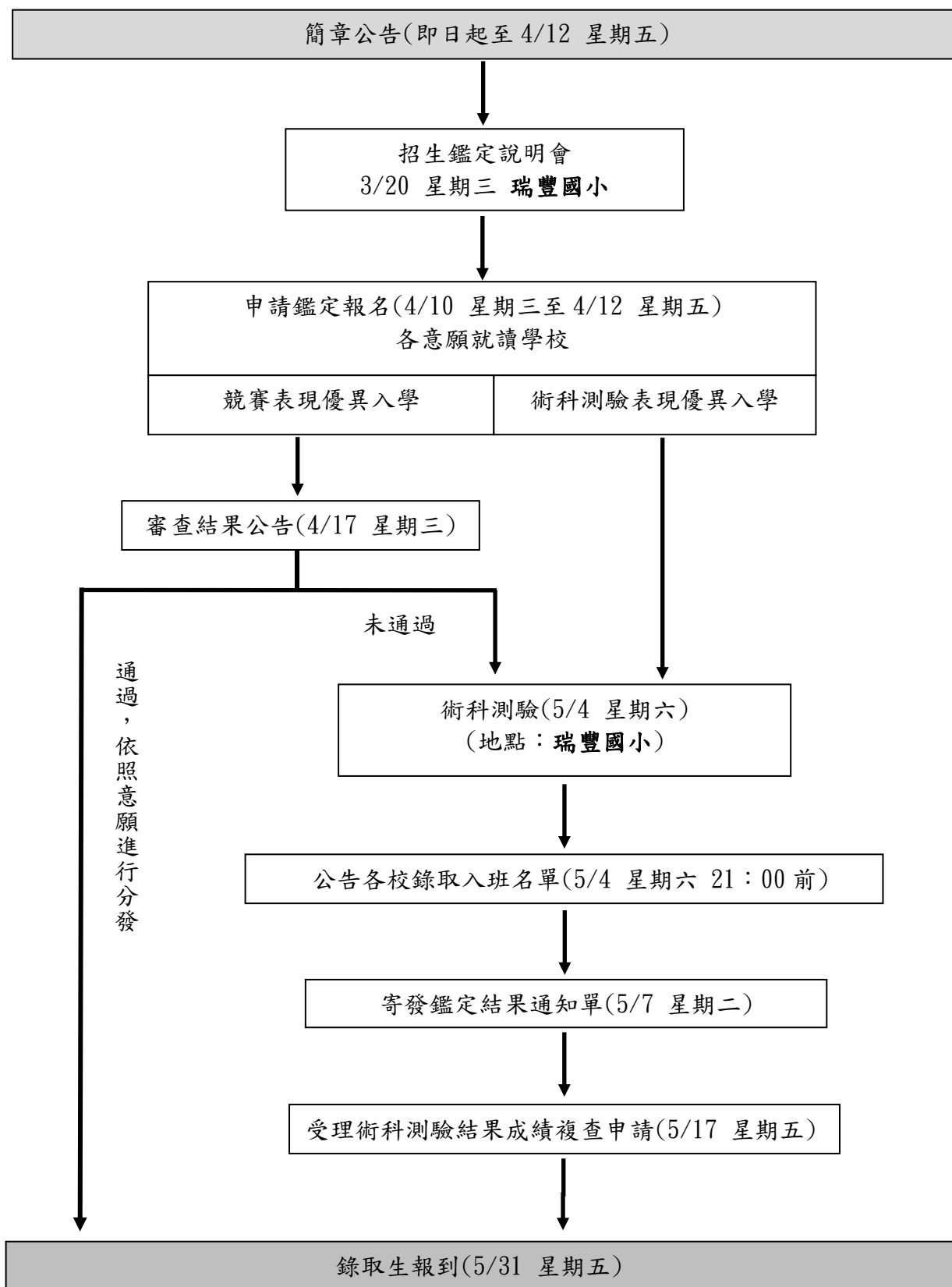
電 話：(03) 4691784#610

網 址：<http://www.sfes.tyc.edu.tw/>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重 要 內 容
簡章及申請表 件取得方式	即日起 至 108.04.12 (星期五)	請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網站、 桃園國小 http://www.tyes.tyc.edu.tw 網站、 中壢國小 https://clps.ischool.site/ 網站、 瑞豐國小 http://www.rfes.tyc.edu.tw 網站及 山豐國小 http://www.sfes.tyc.edu.tw 網站下載， 或至上列各校警衛室索取紙本簡章。
鑑定招生 說明會	108.03.20 (星期三)	19:00於瑞豐國小社會教室一辦理
申請鑑定報名	108.04.10 (星期三) 至 108.04.12 (星期五)	1. 請備妥相關文件向各意願就讀學校申請鑑定，現場報名。 2. 每日9：00至15：00，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及山豐國小各校輔導室。 4. 申請鑑定費： (1)「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每人新臺幣1300元整。 (2)「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費用：每人新臺幣1600元整。 5. 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之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信封 1 個。 6. 完成申請手續後領取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證。
申請「競賽表 現優異入學」 結果公告	108.04.17 (星期三)	21：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及山豐國小網頁，另於四校校門口榜示。
術科測驗	108.05.04 (星期六)	1. 鑑定項目：術科測驗(線畫、彩畫、立體造形) 2. 鑑定時間：上午08：30至中午12：10 3. 鑑定地點：瑞豐國小
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公告	108.05.04 (星期六)	21：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及山豐國小網頁，另於四校校門口榜示。
寄發鑑定結果 通知單	108.05.07 (星期二)	以書面個別通知。
成績複查	108.05.17 (星期五)	1. 申請時間：09：00至15：00。 2. 申請地點：瑞豐國小輔導室。 3. 申請文件：請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4.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並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錄取生報到	108.05.31 (星期五)	1. 獲錄取者請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當天09：00至15：00前，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2. 通過鑑定錄取之學生請務必於108年7月31日(含)前完成轉學手續。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桃園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美術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小具備美術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肆、招生名額：

- 一、桃園國小三年級29名；四年級3名。
- 二、中壢國小三年級29名；四年級2名；五年級1名；六年級3名。
- 三、瑞豐國小三年級29名；四年級5名；五年級1名；六年級2名。
- 四、山豐國小三年級29名；四年級9名；五年級1名。
- 五、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學生(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08年7月31日(含)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取得方式：

即日起至108年4月12日(星期五)止，請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及山豐國小網站下載，或至上列四校警衛室索取紙本簡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國小網址：<http://www.tyes.tyc.edu.tw>

※中壢國小網址：<https://clps.ischool.site/>

※瑞豐國小網址：<http://www.rfes.tyc.edu.tw>

※山豐國小網址：<http://www.sfes.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報名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五)每日09：00至15：00，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桃園國小輔導室(桃園區民權路67號)

電話：(03)332-2268轉610

中壢國小輔導室(中壢區延平路622號)

電話：(03)425-5216轉610

瑞豐國小輔導室(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

電話：(03)368-2787轉610

山豐國小輔導室(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電話：(03)469-1784轉610

三、報名手續：請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各申請學校申請鑑定，採現場報名。

(一)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1. 填妥之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填妥之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鑑定證(如附件二)。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相片1式2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1張請黏貼於申請表，1張請黏貼於鑑定證。
4. 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貼足限掛郵資35元回郵信封1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5.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附成績證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一份，外國語文之競賽獲獎記錄應附中文翻譯。依序排列裝訂(若無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獎項則免附)(如附件三)。
6. 在學證明書。
7.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二)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方式者，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1,300元整；申請參加「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鑑定方式者，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1,600元整。完成申請手續後，現場領取鑑定證。

(四)申請鑑定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捌、鑑定方式：由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各款規定審查後決定鑑定通過標準，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一、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 (一) 申請「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申請者是否具備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資格(P.6 附則一)。
- (二) 錄取資格由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共同認定之。
- (三)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不得再參加術科測驗；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應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一) 術科測驗時間及注意事項

日期	108年5月4日(星期六)		
時間	08:30~09:10	09:30~10:50	11:10~12:10
項目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注意事項	(1)本測驗除「彩畫」須自行攜帶彩繪工具外，其餘紙張、工具及材料皆不得攜入。 (2)請準時入場，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		

(二) 術科測驗地點：**統一於瑞豐國小進行鑑定**。

- (三)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總分 100 分（其中彩畫佔比例 40%，線畫 30%，立體造形 30%）。
- (四) 若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彩畫、線畫、立體造形之原始成績依序比較之，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
- (五)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通過鑑定。
- (六) 術科測驗題目於鑑定當日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派員現場抽題。

玖、鑑定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 (一)「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鑑定通過名單公告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21:00 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及山豐國小網頁，並於四校校門口榜示。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通過名單公告時間：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21:00 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及山豐國小網頁，並於四校校門口榜示。

二、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8年5月7日（星期二），以書面個別通知。

三、鑑定成績複查：考生對鑑定結果若有疑問，請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於108年5月17日(星期五)09:00至15:00，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回郵信封一個，向瑞豐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五、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拾、報 到：

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與「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生請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09：00至15：00前，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各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生並請攜帶報名費收據至各申請學校輔導室退術科測驗費新臺幣1,300元整。

二、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學生報到後須於108年7月31日(含)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

拾壹、附 則：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組），獲前三等獎項」，係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之規定辦理。

（一）美術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二）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含)以上；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含)以上之參賽者。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三）各類科之競賽僅限於個人競賽。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105年4月10日至108年4月12日）

二、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並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三、申請鑑定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四、參加術科測驗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至各申請學校辦理補發。鑑定當日未攜帶鑑定證者，請至瑞豐國小服務臺補辦，補辦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五、報名之申請鑑定書面資料請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一）至108年6月6日（星期四）領回，逾期未領回不負保管責任。

六、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術科測驗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於各申請學校公佈，鑑定當日上午7:30至8:00開放看考場。

七、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八、本藝術才能美術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來源除市府補助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九、鑑定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政府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申請表

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年級	市(縣)公(私)立		國民小學	年級				
	通訊住址								
	家長簽章			電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就讀學校 (請擇一學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瑞豐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山豐國小		
申請就讀年級	_____年級 <small><請填3、4年級></small>		_____年級 <small><請填3、4、5、6年級></small>		_____年級 <small><請填3、4、5、6年級></small>		_____年級 <small><請填3、4、5年級></small>		
申請鑑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人員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申請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鑑定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相片1式2張(貼妥於前2份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姓名住址之限時掛號郵資35元信封1個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費新臺幣1,3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1,600元整				
	是否有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具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鑑定證								
	術科測驗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地點：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山豐國小。 二、本報名表限於108年4月10日至4月12日止，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不受理。 三、術科測驗統一於108年5月4日在 <u>瑞豐國小</u> 舉行。 四、請先將申請表、鑑定證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五、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六、考生於「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或「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擇一報名。 七、手續完成後，需在鑑定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八、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領取鑑定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注意鑑定證上號碼是否編定、正確。</div>									

【附件二】

編號： _____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瑞豐國小
33448 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
電話：3682787 轉 610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注意：※參加鑑定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8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1. 每節測驗前十分鐘發預備鈴。 2. 每節鈴聲：第一次為預備鈴，第二次為開始鈴，第三次為結束鈴。 3. 上午 7:30 至 8:00 開放看測驗教室。	
	時間	項 目
	8:30 9:10	線畫
	9:30 10:50	彩畫
	11:10 12:10	立體造形
備註		

測 驗 規 則

- 一、聞預備鈴聲入場，對號入座，開始逾十五分鐘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 二、「彩畫」請自行攜帶彩繪工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 四、測驗結束，答案卷、試題、作品不得攜出試場。
- 五、參加各項測驗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 七、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鑑定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 八、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測驗，並離開試場。

【附件三】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近三年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獲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註：1. 近三年之定義為 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08 年 4 月 12 日。 2. 本表可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及山豐國小網站上下載，或請自行影印)

【附件四】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8年5月17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鑑定 (請在複查項目 目前□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線畫	<input type="checkbox"/> 彩畫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形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每科須繳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合計繳費_____元	
複查結果	線畫: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彩畫:				
	立體造形: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8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8年5月17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線畫	<input type="checkbox"/> 彩畫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形		
複查結果	線畫: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彩畫:				
	立體造形: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五】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 貼)</p>			

◎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